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其他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均不再适用。本次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包括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条款或者将“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将“监事”修订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并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除前述修订外，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第一条 为维护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1. 新增“职工”作为权益维护主体； 2. 增加《证券法》作为制定依据。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条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条修订 1. 删除“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2. 调整表述为“财产”（原“资产”）。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条条修订 1. 删除“监事”作为章程约束主体； 2. 删除“监事”在诉讼主体中的表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 条修订 1. 调整表述为“高级管理人员”（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明确包含“经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7 条修订，1. 调整表述为“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原“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 统一“同种类股票”为“同类别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1. 调整“托管”为“存管”（与证券登记规则表述一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2 条修订 1. 明确禁止资助的对象扩展至“母公司股份”； 2. 增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例外情形； 3. 新增“为公司利益可提供资助”的条件（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金额限制及董事会表决比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3 条修订 1. 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表述统一）； 2. 调整“公开发行股份”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3.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与《公司法》表述一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5 条修订 1. 调整“持有本公司股票”为“持有本公司股份”； 2. 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表述统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6 条修订 1. 调整“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为“公开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的集中交易方式”； 2.新增“因(三)(五)(六)项收购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的强制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7条修订 1.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 2.调整“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为“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删除“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4.调整“转让给职工或注销”为“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8条修订 1.调整“可以”为“应当”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强调法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9 条修订 1. 调整“股票”为“股份”； 2. 调整“质押权”为“质权”（与《民法典》表述一致）。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0 条修订 1. 删除“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2. 调整“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制”为“自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删除“监事”作为需申报及限制转让的主体； 4. 增加“同一类别股份”的限制； 5. 调整“任职期间”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明确任期绑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	1. 删除“监事”作为短线交易主体；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1.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2 条，将“证券登记机构”调整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表述更规范）；2. 将“种类”调整为“类别种类”（术语一致性）。</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p>	<p>1.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4 条，新增“复制”权限；2. 增加“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强化股东知情权）；3.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5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6条修订 1.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2.新增“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未实质影响决议的除外”（与《公司法》司法解释衔接）；3.新增决议效力争议处理程序（诉讼前置、执行义务及信息披露要求）。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无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7条，新增决议不成立的法定情形（与《公司法》司法解释衔接，明确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的区分）。</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8条， 1. 将“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调整）；2. 新增全资子公司股东代位诉讼条款（强化对子公司的监管）；3. 调整表</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p>	<p>述为“合计持有”（术语规范）。</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0 条，调整表述为“不得抽回其股本”（与《公司法》“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表述一致）。
无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1 条新增
无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2 条新增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3 条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条款，明确其权利行使边界、信息披露义务、禁止行为(如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控制权稳定要求及股份转让限制。
无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无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4 条新增
无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5 条新增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回购本公司股票。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6 条修订，1. 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2. 新增“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定义；3. 新增职权授权限制（禁止随意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职权）；4. 审议事项删除“决算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行使。</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违规决策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7 条，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5 条修订，1. 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 2. 依据章程指引 46 条注释补充：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新增违规担保责任追究条款（明确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主体的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p>	<p>1. 新增财务资助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全体董事过半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2. 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3. 明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董事会已审议通过）。</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9条修订，1.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2.将“监事会提议”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以及其他主要办公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以及其他主要办公场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0条修订，1.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2.新增“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扩大参会方式）；3.调整表述为“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明确网络投票属性）。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1.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2.将临时提案权持股比例由“3%”调整为“1%”（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9条要求）；3.新增临时提案合法性审查（违反法律或超职权范围的除外）。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7 条修订
无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新增，根据《章程指引》第 71 条新增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1. 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 2. 调整普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通决议表述为“过半数”(表述规范)。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會以特別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1. 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2. 明确“向他人提供担保”的表述(避免歧义)。 3.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會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2. 新增“类别股东除外”(与《公司法》类别股制度衔接)。
无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新增累积投票制条款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6条要求，明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时以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 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三)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得票必须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p>确适用情形及操作细则）。</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五)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六)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七)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八)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股东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以表决。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以表决。	表述更完整、准确，避免歧义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选举通过时。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选举通过时。	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删除“监事”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章节标题未变，但后续章节顺序调整（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节）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2.（四）项新增“责令关闭”；3.（五）项明确“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4.（六）项调整表述为“采取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5.新增（七）项“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99 条修订，1. 新增（二）项“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2.（四）项新增“责令关闭”；3.（五）项明确“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4.（六）项调整表述为“采取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5.新增（七）项“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6. 末尾新增“停止其履职”</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p>	<p>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0 条，1. 新增“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2. 新增“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四）项新增“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5.（六）项新增但书条</p>	<p>1. 首句新增“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2. 调整（一）项合并“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3. 新增（三）项“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四）项新增“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5.（六）项新增但书条</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p>	<p>款“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6.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2 条修订，1. 新增首句“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2.（五）项调整“监事会”为“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4 条 1. 调整“辞职”为“辞任”；2. 明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确“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3. 调整“2 日”为“2 个交易日”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 6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5 条 1. 新增“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2. 明确“其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规定的 6 个月内仍然有效”；3. 新增“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无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6 条 明确股东会解任董事的程序及无正当理由解任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8 条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章节标题未变，但原“董事会”节拆分为“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节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6 条 新增“独立董事应按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	1. （二）项调整表述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符合本章程所要求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四）项调整表述为“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法律、会计或者、经济或者工作经验”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7条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项明确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定义（新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2. (七)项调整“最近一年内”为“最近十二个月内”； 3. 新增“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一</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2 条修订新增</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先认可。</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9 条修订 1. 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2. 新增“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3. 新增“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提名董事候选人；</p> <p>(十一) 拟定公司董事责任保险制度；</p> <p>(十二) 拟定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工作经费或激励方案（如期权、期权）；</p> <p>(十三) 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p> <p>(十四) 决定聘任或者解</p>	<p>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提名董事候选人；</p> <p>(十一) 拟定公司董事责任保险制度；</p> <p>(十二) 拟定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工作经费或激励方案（如期权、期权）；</p> <p>(十三) 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0 条修订删除 1.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 新增“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运用资产进行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任何投资项目均须公司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研究，除需遵守本章程第四</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13条修订，1. 新增“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十四条的规定外，董事会根据公司资本数额、公司资产抵御风险能力等因素确定其投资权限：</p> <p>1、公司从事风险投资，对某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0.5%以下的，由公司经理层决定；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0.5%至 1%之间的（含公司净资产 0.5%），由公司经理层报经董事长决定；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至 10%之间的（含公司净资产的 1%和 10%），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上（含公司净资产 10%），由股东大会批准。</p> <p>2、公司从事一般性项目投资，对某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3%以下的，经董事长同意后由经理决定；累计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 3%以上（含公司净资产 3%）2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累计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公司净资产 2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3、公司对外贷款，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经董事长同意后由经理决定；贷款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上（含公司净资产的 10%）50%以下</p>	<p>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1、公司从事风险投资，对某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0.5%以下的，由公司经理层决定；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0.5%至 1%之间的（含公司净资产 0.5%、不含公司净资产 1%），由公司经理层报经董事长决定；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至 10%之间的（含公司净资产的 1%、含公司净资产 10%），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超过 10%的，由股东会批准。</p> <p>2、公司从事一般性项目投资，对某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3%以下的，经董事长同意后由经理决定；累计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 3%以上至 2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累计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超过 20%的，由股东会批准。</p> <p>3、公司对外贷款，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经董事长同意后由经理决定；贷款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上（含公司净资产的 10%）50%以下</p>	<p>2. 调整投资权限百分比区间（明确“含”“不含”边界）。</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净资产的 10%) 5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贷款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公司净资产 5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4、分公司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批准，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参照执行或按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办理。上述所称“净资产 10%、50%”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p> <p>本条规定中，风险投资指的是对集团以外的未上市企业进行的不形成控制的股权性投资。风险投资和对外贷款以外的投资属于一般性项目投资。</p>	<p>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贷款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公司净资产 50%）的，由股东会批准。</p> <p>4、分公司未经股东会、董事会议批准，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参照执行或按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办理。上述所称“净资产 10%、50%”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p> <p>本条规定中，风险投资指的是对集团以外的未上市企业进行的不形成控制的股权性投资。风险投资和对外贷款以外的投资属于一般性项目投资。</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成节）</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1. 优化章程结构，突出专门委员会独立性；</p> <p>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明确审计委员会可代行监事会职权；</p> <p>3. 细化专门委员会运作规则，提升决策科学性；</p> <p>4. 细化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会议频率（每季度至少一次）、表决程序（三分之二成员出席，过半数通过）；</p> <p>5. 明确战略、提名、薪</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三)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至(5)项(与原条款一致)。</p>	<p>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人 数(提名、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3名，战略委员 会3-5名)；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 责新增“薪酬决定机制、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 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 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 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3 名，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 3-5名，依照本章程和董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 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管理人员；</p> <p>(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五)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p>	<p>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1. 表述优化：将“聘任或解聘”调整为“决定聘任或解聘”，与《公司法》关于董事会职权的表述更一致；</p> <p>2. 条款结构调整：原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表述（“公司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拆分至后续条款（如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避免重复。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及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1. 扩大适用范围：新增“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全周期管理；</p> <p>2. 简化表述：删除原“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具体列举，直接概括为“勤勉义务”，表述更简洁。</p>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7修订将“劳务合同”改为“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表述）
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8修订明确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职责。
无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9条 修订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会议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及合规要求，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条 修订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权时公司的替代责任及追偿权</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因公司整体章程章节调整，将原第七章监事会删除，原第八章顺延为第七章，保持章节顺序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构一致。</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p>	<p>修订内容：将年度报告报送对象由“中国证监会”调整为“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修订）》第十三条关于定期报告报送要求，结合属地监管原则，明确向派出机构报送，符合监管实践。</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薄外，不另立会计账薄。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4 条修订内容： (1)“帐册”规范为“账簿”（文字表述统一）； (2)“资产”调整为“资金”（更精准指向货币资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5 条修订，修订内容：(1) “股东大会”统一为“股东会”； (2) 新增“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关于利润分配违规责任的规定（第一百六十三条），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违规追责。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8 条修订，修订内容：（1）删除“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的绝对禁止性表述，明确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顺序（先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后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p> <p>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p> <p>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p> <p>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6 条关于审计委员会职责的规定，修订内容：将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及监督职责调整为审计委员会。</p>
<p>无</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7 条关于中期利润分配执行要求，修订内容：新增中期分红</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方案的派发时限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9 条关于内部审计制度内容及披露要求，修订内容：（1）将“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扩展为“明确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2）新增“对外披露”要求。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p>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60-163 条，强化内部审计与审计委员会的协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中“监督-执行”分离的要求。修订内容：（1）原条款拆分为多条，细化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范围（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2）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重大问题直接报告审计委员会；（3）规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配合外部审计；（4）审计委员会参与内部审计负责人考核。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66 条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解聘程序的规定，修订内容：(1)“股东大会”统一为“股东会”；(2)明确“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九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内容说明：表述更严谨，强调“仅因此”不必然无效，避免歧义。修订依据：《公司法》关于会议效力的规定（会议无效需满足法定要件，通知瑕疵不必然导致无效）。</p>
<p>无</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78 条关于合并决策权限的细化要求（小额合并可由董事会决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79 条修订， 内容说明：增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公告载体，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符合监管要求。</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p>	<p>修订依据：《公司法》关于减资程序的规定（2023 版本删除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内容说明：删除“最低限额”表述（因《公司法》已取消），新增按比例减资规则，明确减资方式。</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4 条以及《公司法》关于公司弥补亏损和利润分配的规定。 内容说明：新增减资弥补亏损的具体规则，明确禁止分配利润的条件，规范公司财务行为。
无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5 条及《公司法》关于股东及高管责任的规定（2023 修订版强化责任追究）。 内容说明：明确违规减资的法律后果，强化股东及高管的责任约束。
无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6 条及《公司法》关于新股发行的规定（2023 修订版允许公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排除优先认购权)。 内容说明：明确增资时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排除规则，赋予公司自治空间。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营业期限届满；（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8条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解散事由公示的要求。 内容说明：调整表述为“因下列原因解散”，新增解散事由公示义务，确保信息透明。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据此修改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9条及《公司法》关于公司存续的规定（2023修订版强化股东权益保护）。 内容说明：限定“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条件，避免损害债权人利益；删除清算组成立条款（移至第二百零五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p>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条)。</p>
<p>无</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0条及《公司法》2023修订版关于清算义务人的规定（明确董事为清算义务人）。 内容说明：新增清算义务人责任条款，强化董事的清算义务，保护公司及债权人利益。</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公告债权人；（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1条，清算组职能的实际需求（“处理”改为“分配”更准确）。</p> <p>内容说明：调整第六项表述为“分配”，明确清算组对剩余财产的处置职责。</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4条及《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清算程序的规定（明确破产管理人职责）。 内容说明：调整表述为“发现”，更客观；明确移交接管主体为“破产管理人”，符合破产程序规范。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6条及《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管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 (2023修订版适用于清算组成员)。 内容说明：明确清算组成员的忠实勤勉义务，细化责任情形（怠于履职、故意或重大过失）。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02条修订，内容说明：调整控股股东表述（“超过50%”替代“50%以上”）；明确实际控制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关系删除“监事”，与监管规则一致。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说明
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民法典》的解释规则，新增“过”“低于”“多于”的解释，完善术语定义，避免歧义。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删除“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附件。

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或”修订为“或者”、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部分大写中文数字替换成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